

本署檔號 : (35) in CP KE
TKODIST 1-55/4 Pt. 2
來函檔號 :
電話號碼 : 3661 0701
傳真號碼 : 2177 1262



香港警務處
將軍澳警區

香港將軍澳
寶琳北路一一零號

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廖仲謙先生

西貢區議會
2020年5月5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144/20號

香港警務處就SKDC(M)文件第114/20號的回應

廖先生：

回覆：有關政府部門車輛佔用禁止停泊或專用停泊位置問題

就貴會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致將軍澳警署有關提呈 2020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提出討論「有關政府部門車輛佔用禁止停泊或專用停泊位置問題」，本署已備悉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、「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」（第 374G 章）及《定額罰款（交通違例事項）條例》（第 237 章），用作警隊用途、消防服務或救護用途等車輛，在行動需要時，可獲豁免。

警方亦不時提醒前線人員，時刻謹慎駕駛及留意路面交通狀況，顧己及人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661 0714 與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卓月精總督察聯絡。

警務處處長



(顏鐵誠 代行)

2020 年 5 月 4 日